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广兴政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晓云、隋立军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1、陈晓云，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威海医用高分子制品总厂出纳员，威高销售公司会计主管，威海信威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威高集团输液器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威高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长。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陈晓云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隋立军，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隋立军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 2017 年度业绩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8)。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